清代四川巴县匪患的类型、分布及应对[*1]

罗权[1，2]

（1.西南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重庆 400715；

2.贵州师范大学喀斯特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历史地理研究中心，贵州贵阳 550001）

【摘 要】:数量庞大的流民群体，使四川成为清代匪患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巴县因其特殊的区位，匪患又居全川之最。在巴县的各类匪患中，野外拦抢是主要形式。在年份分布上，巴县匪患呈现总体上升的态势，并随历史形势有所波动；在月份分布上，集中于农历十二月与二、三月份；在空间分布上，除了交通线周围与边远地区外，城池内外坊厢亦出现密集分布。清廷对于巴县匪患的治理方式，更多是从治安管理的表层出发，而没有从安置流民的根本做起。所以尽管付出诸多努力，但匪患依然不断加剧，并有向政治中心蔓延的趋势。

【关键词】:清代；社会治安；流民群体；匪患问题；治安管理

【中图分类号】:K249**【文献标志码】**:A**【文章编号】**:1009－4474(2017)03－0073－09

匪患问题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为中外学者所重视，惜其关注的时段主要集中于民国时期，对清代及其以前的研究仍较薄弱①。对四川土匪的研究，同样多着力于清末民国时期②。其原因是:“20 世纪中国的土匪活动，由于参与人数庞大而使它不可能被忽视。”[1]但土匪活动古已有之，对社会的重要影响亦一直存在。因此，对于土匪的研究不应有时段局限，而应推进时空一体的整体研究，进一步揭示匪患产生的深层社会背景及其影响，因此对民国以前匪患的研究就显得非常必要。

经过明末清初的长期战乱，四川人口损耗严重。康熙以后为了恢复四川经济，曾多次下诏鼓励百姓入川垦殖，湖广、江西、山陕等地无地或少地的百姓纷纷入川，形成史称“湖广填四川”的移民浪潮。然自乾隆中期以后，四川的人口已经饱和，难以承载不断涌入的移民。流动人口的过度增长加剧了社会问题的复杂化，导致各种势力盘根错节，社会治安较差，土匪活动猖獗，“川省五方杂处，良莠不齐，诈扰抢夺之案甲于天下”③。而重庆府巴县地处长江与嘉陵江交汇处，是长江上游最大的水路贸易集散地，“五方杂处，百货交通，贾舶行舟往来停泊，游民结队百十成群”，庞大的流民群体加剧了匪患的滋生，“故川省难治之区，重庆为最”[2]。因而以巴县为研究区域，对了解清代匪患具有典型意义。

本文借助档案文献，通过对文本的统计，分析匪患的类型与时空分布，发现清代巴县匪患不仅仅是单纯历史事件，而有其深刻的历史社会背景。

一、匪患的定义及其类型

[1]**收稿日期:**2016-09-09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清代川渝地区寨堡历史与现实价值研究”(SWU1509388)

作者简介:罗权(1987－)，男，贵州惠水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历史文化地理、西南区域史研究。E-mail:quan8714@126.com。

1．定义

清代对于“匪”的称谓，文献记载中主要有“教匪”“囤匪”“盗匪”“盐匪”“烟匪”“枭匪”“水匪”等种类，或直接因其姓氏以“某匪”称之，即对凡是有违反清律的私铸、走私、抢夺、偷盗等行为的组织或个人，均以“匪”名之。这些被冠以“匪”名的人群，其来源是非常广泛的，并不一定属于真正意义的土匪。汪远忠、池子华就指出，若仅仅凭借文献中带“匪”字的称谓，就判定其为土匪，“是想当然的做法”[3]。

对于“匪”的定义，目前学术界已有较为清晰的看法，即认为匪“就是超越法律范围进行活动而又无明确政治目的，并以抢劫、勒赎为生的人”[4]。在具体的研究中，我们不单纯根据文献中带“匪”的称谓，而是依据档案卷宗内人物所从事的具体活动来进行确定，把抢劫、勒赎的案件搜集起来，分析其动机及行为，确定其是否为真正意义的“匪”。而后建立数据库，通过统计匪患的时间、地点、人数、对象、类型等内容，为量化分析提供可靠依据。因巴县档案所记内容以乾隆朝为始，第一条关于匪患的记载出现在乾隆二十年，故本文以1755～1911年为研究时段。

2．类型

清代巴县匪患共768次，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1)野外抢夺。此类抢夺主要针对零星商旅或行人，因容易得手且易于逃窜，故最为常见。经过统计，此类型有457次，占总数的59．5%。(2)江面抢劫。巴县拥有长江上游第一大水码头，水路贸易发达，江面水匪十分猖獗，“每于黑夜，或三五人，或七八人，驾一小艇紧傍商船之侧，钻舱行窃。事觉逞强拒捕，顺流而去”[2]。此类匪患共有71次，占总数的9．24%。(3)入室抢劫。此类抢劫多发生于夜晚，一般选择男主人不在家之时，选择偏僻住户行劫，但有时也很猖獗，连重庆府城内的住户也难以幸免。如同治七年二月，太平坊一户就遭到“数十人各执刀械，毁门而入”的抢劫④。(4)场市与坊厢抢劫。此类案件影响恶劣，故官府对其惩罚最重。尽管如此，依然难禁，共发生78次，占总数的10.15%。(5)场市滋扰，包括匪类经过、在场估拿等，如乾隆六十年二月初二日，“否何方痞匪来蚁蔡家场，一行数十余匪，在场骚扰，窃拿钱布”，次日“有绺窃匪徒八十余人经兴隆场径由白背场去讫”⑤。(6)勒索。时四川有成群结队专事抢劫之人，称为“刀客”，这些人也时常绑架富室，“勒令出钱取赎，始为专掳男口，继则兼捉妇口”⑥。这类案件只有15次记载，但考虑到勒索对象较少报官而导致记载的缺失，实际次数应远多于此。(7)行凶报复。此类案件有14次记载。(8)其他类别。除以上类别外，其他次数较少的可总括为一类，包括拒捕伤兵，抢夺犯人，攻打寨堡、商店、厂矿等形式，还有长期盘踞一地的，如以罗麻五为头目的股匪占据智里马鞍、太平二山，“聚集百余人，身佩禁刀，日夜估抢肆窃，人皆畏威，不敢指禀”⑦。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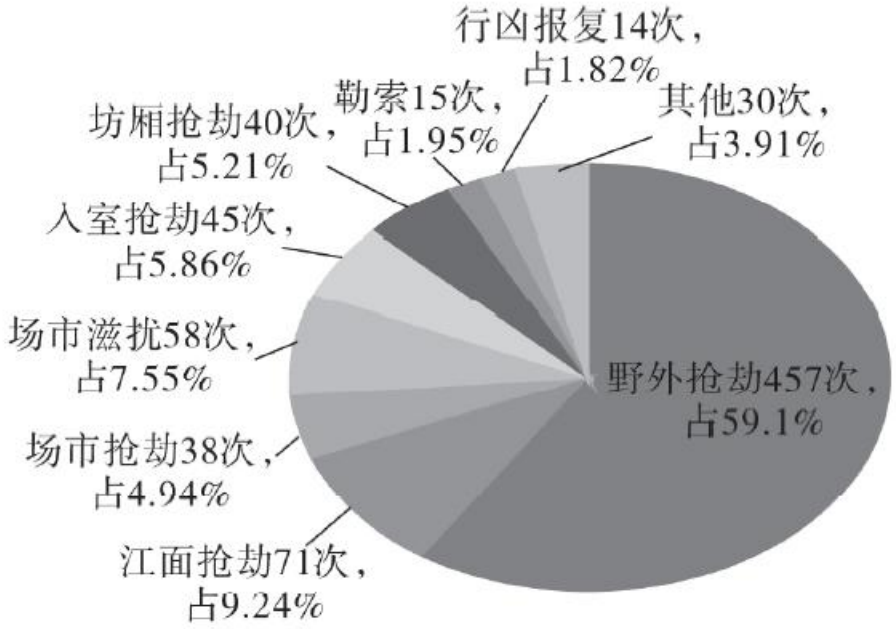

图1　巴县匪患类型百分比构成（1755～1911）

二、清代巴县匪患的时间分布

1．年份分布

通过对清代巴县768次匪患发生的年份进行统计，发现乾隆朝共有30次，占总数的3．9%，平均每年发生0．73次(自乾隆二十年统计)；嘉庆朝发生79次，平均每年发生3．16次；道光朝发生94次，平均每年发生3．2次；咸丰朝发生119次，平均每年发生10．81次；同治朝发生130次，平均每年发生10次；光绪朝发生266次，平均每年发生7．82次；宣统朝发生50次，平均每年发生16．67次。其年份分布如图2所示。

图 2　巴县匪患年份分布(1755～1911)

从图 2 可以得知，重庆的匪患呈现逐渐加剧的态势。而一些时段的波动，则与当时川省形势有密切关系。嘉庆十年(1805)白莲教战争结束，但乡勇、灾民并没有得到妥善安置，其中不少人涌入没有遭到战争破坏的巴县谋求生计，增加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加之此后数年巴县灾荒不断，进一步加剧了匪患的发生。如嘉庆十六年“因今岁歉，有等无聊痞棍以及贫民在镇(弹子石)估赊估食，允者免祸，稍有不允，特痞肆恶逞刁行凶”⑧；嘉庆二十四年“本年自入夏以来，雨泽愆期，未获甘霖大沛。目今秋阳日炽，近有不务恒业游手好闲纠率外来不识之辈乘势入境”⑨。

咸丰二年(1852)以后匪患数量的急剧上升，则与川盐济楚的背景有很大关系。此时太平军北上两湖，攻克武昌、南京，造成淮盐不能上运，清朝决定调川盐入楚，规定“凡川、粤盐斤入楚，无论商民，均许自行贩鬻，不必由官借运”[5]。据统计，运销楚省的川盐年销售额在 8640 万斤左右，还不包括数量更多的私盐[6]。在川盐销售繁荣的大背景下，小盐贩却遭到更严厉的打压，促使他们结为团体对抗官府，嘉陵江小三峡正是他们活跃的一个中心[7]。盐枭的聚集造成地方秩序进一步失控，匪徒乘机滋事，“有过往客船估借估索，或在单村独户肆行抢劫”⑩。川盐济楚也促进了长江水路贸易的兴盛，水匪活动进一步加剧，“沿河一带多有匪徒，成群结队，率众登船劫夺，行旅深受其害”⑪。江面抢劫案件在咸丰朝的 11 年时间里就发生了 29 次，平均每年 2．64 次，占据江面抢劫总数的 40．85%。

咸丰十年(1860)李、蓝军队进军重庆府，次年石达开进入巴县，都造成了地方秩序的失控，“发匪由丰盛入木硐……四乡土匪蜂起，□□等乘夜吹筒，各持刀矛喊称贼至，惊动地方”⑫。总之，战争频发是造成咸同时期巴县匪患激增的历史背景。在清朝秩序近于崩溃的宣统朝，巴县的匪患次数也达到了峰值，进一步说明匪患发生与地方秩序的失控具有紧密联系。

2．月份分布

学术界对匪患的月份分布比较关注，贝思飞通过对民国时期土匪的研究(主要是河南)，认为公历 11 月到次年 2 月，以及 6 月底到 8 月中旬是匪患的高发期，其他时候由于是农忙季节，匪患相对较少，但他的结论并没有经过量化分析[1]。

通过对巴县有月份记载的 756 次匪患的统计，我们发现巴县匪患发生次数在农历十一月达到最低值，十二月份却有明显提高，正月又明显回落，此后在二、三月份又达到最高峰值，四月又出现明显回落，并在以后数月逐渐下降(见图 3)，这与贝氏的

论断并不相符，可见贝氏结论不能代表中国各时期各地区的普遍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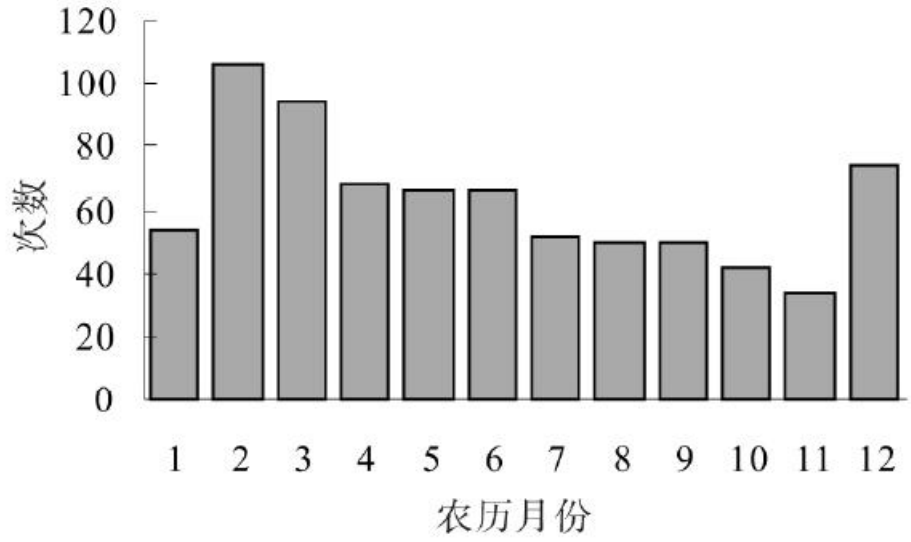

图3　巴县匪患的月份分布(1755～1911)

从档案的文字记载来看，时人对冬季匪患频发确有直观感受，如嘉庆十二年一月虎溪场客约黄联元告称:“值此隆冬，各处匪贼现在到处滋扰，诚恐闻风窜入。”⑬巴县告示亦称:“冬令之时，各处游民往往迫于饥寒聚而为匪，成群结党，藏匿河干及山径幽僻之处乘间抢劫，为害行旅。”⑭虽然冬季匪患易发，但农历十一月份同样是官府打击匪患最严厉的时候，如嘉庆二十三年十一月重庆府札:“照得届隆冬，宵小易于窃发，在地方是力严拿，庶匪徒稍知敛迹”⑮；又如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巴县札:“时值隆冬，宵小窃发之时，著派营兵往各场市查拿”⑯。官府的严厉打压确使匪徒有所忌惮，从而达到一定时期内减少匪患的效果。

到了十二月，随着官府的打压力度削弱，加之时近年关，土匪需要为过年做准备，故匪患又直线上升。正月为中国农历春年，照习俗是休息娱乐的时候，加之年关之前已有积蓄，所以非逼不得已，土匪也一般不出来活动，故匪患较少。到了正月底，土匪们积蓄已然花光，只得四出劫掠，匪患也在此后两个月内达到峰值。此后到了小麦、茶叶收获的季节，对劳工的需求增多，匪患又有了明显下降。吴金海的例子就是典型:他因生计无着，于正月二十五与其他 13 人结成团伙，二月初二于涪州开始抢劫，此后在重庆府南部、贵州省北部作案十余起，到三月底散伙后，又回到长寿、巴县、江北一带作佣工，以替人割麦、卖茶来糊口⑰。

三、清代巴县匪患的空间分布

对于土匪的活动区域，贝思飞在总结民国时期土匪活动时认为:“所有存在土匪活动的地区事实上都是边远地区，它们最少受到官方的援助和关注。”[1]他的论点颇有道理，因为土匪毕竟无法和统治机器抗衡，势必选择一些远离政治中心且易于藏匿的地方作为巢穴，即“择长林深谷，人迹不到之处，操习拳棒刀铳各艺”[8]。为了避免遭到抓捕，他们明火执仗抢掠之所，也势必选择在官府兵力布置薄弱之所，政区交错地带就是最理想的选择。但通过对巴县发生匪患的区域进行分析，我们发现实际情况远远复杂得多，如表 1。

表1　巴县匪患的空间分布(1755～1911)

地名	正里	节里	坊厢	廉里	仁里	直里	长江	孝里	慈里	忠里	智里	三峡	祥里
次数	73	59	57	56	51	48	47	27	22	21	21	18	6

据统计，小三峡江面(今嘉陵江沥鼻峡、温塘峡、观音峡一带江面)上共发生18次抢劫活动，加上其周边之正里和祥里北碚镇(按:小三峡两岸的土地在当时的行政区划上属于正里和祥里)，这一区域匪患次数达到97次，占有具体位置记载的匪患总数482次的20.12%，是巴县匪患最为严重的地区(见表1)。究其原因，与小三峡特殊的地理环境有很大关系:“三峡地方上至合州、璧山，下至巴县、理民，道路绵长百有余里，两岸悬崖陡壁，深林密箐，各界又复犬牙交错，而开煤厂、炭厂、纸厂错落其间，藏匿奸匪由来已久……实为川东第一大害”[10]。小三峡地处合州、璧山县、巴县、江北厅四县交界的区位，增加了管理的难度；嘉陵江上频繁的商旅往来和复杂的地形，增加了匪患发生的频率；山林密布、厂矿充溢其间的地理与经济环境使该地区为流民最多的区域，进一步加剧了匪患的滋生。几种因素交织在一起，使小三峡地区成为巴县匪患最集中的分布区。

节、廉二里位于巴县之长江南岸，里中各甲距县治七十里至一百五十余里不等，距离较远，有大江阻隔，加之该地区森林密布，官方势力无法顾及，为土匪的藏匿提供了优良场所，拦路打劫之事层出不穷。如同治十二年一支商队经过节里十甲之山谷，一群土匪“各执棍棒，蜂拥出林”，将其抢劫后即呼啸而去，官府无从追捕[18]。此二里还与南川、綦江交界，场市滋扰亦层出不穷，如廉里四甲之石龙场，“系县属、江津、綦江三邑连封之地，每逢场期，不法匪□□场内剪绺擢白，及事主惊觉，贼已飏去”[19]。与邻县贸易的发展及奸商的不法行为，加剧了边界里甲的匪患，如道光二十二年廉里四甲将匪患加剧的原因归为:“甲内连年丰歉不一，本处所获谷米尚难度日，无如綦邑米贩往往来彼添价买，本处奸商以九升为一斗，米粮愈为昂贵，贫民谋食艰难”[20]。与之情形相类的是直里，其白市驿、虎溪场、曾家场等位于中梁山脉腹地，且毗连璧山县，同样是匪患集中区。

仁里所属之木洞、洛碛二场，地处巴、涪、长三邑交界之地，且为长江干流的重要码头，流民纷繁，抢夺勒索之事连连发生。特别是木洞镇，地处五布河汇入长江之处，成为川货外运与黔货北上的重要贸易集散点，清代不仅是巴县境唯一置巡检司之所，还设水塘、哨船等维持其水上治安[21]。即便如此，木洞镇依然是川中秘密社会活跃的场所。咸丰二年二月，张大童等深夜聚二百余人于此歃血为盟；同年四月，卫麻四等又聚数十人抬五福赛大炮攻打木洞盐店，引起混乱[22]。通计巴县档案所记木洞镇场市发生10次匪患，位居各场之首。仁里的丰盛镇地处与涪州交界之陆路交通干道上，匪患次数亦不少。

巴县城内外坊厢共发生匪患57次，这与贝氏论断稍有不同。坊厢匪患集中于太平坊、南纪坊、储奇坊、朝天坊、洪岩坊等靠近城门的地带以及城外之码头。坊厢作案多为乘夜深人静之时，对男主人未归之家庭进行入室抢劫[23]；或者假装与受害人攀谈，乘机抢夺而后逃逸[24]；或是假冒官员、兵丁等进行抢劫[25]。但是，坊厢匪患最为严重的居然是太平坊，这里距离巴县县衙不远，竟发生匪患达13次之多，超过城外十五厢之和。可见，官府势力的辐射范围与土匪的活动区并非绝对分离。

坊厢匪患在时间分布上亦有其特点，太平坊13次匪患中除了一例为同治元年外，其余12次均在光绪年间；其他坊厢发生的匪患也仅有4次发生于同治之前，同光宣(即宣统)三朝城内的匪患次数占据了92.98%，说明巴县匪患有向政治中心蔓延的趋势。重庆作为长江上游第一大水码头，明清以来成为长江上游最重要的物资集散地，码头工人、水手多达数万，流动人口数量众多，白莲教、哥老会等秘密社会之力量充溢其间，增加了社会的不稳定性，这一趋势在清末更加明显。据1890年中英签订之《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重庆成为长江上游第一个通商口岸，商业愈加发达，到民国初年已经成为“四川第一商业地，也是扬子江上屈指可数的商埠之一”[9]。由于航道因素的限制，清末川江航运发展缓慢，粗放型的原始航运方式让更多搬运工人、纤夫涌入重庆，这些人生活极不稳定，衣食无着之时，难免“弱则为乞丐，强则入啯匪”[8]，加重了城市匪患的滋生。

需要注意的是，交通线往往更容易遭到土匪的滋扰。以巴县而言，长江、嘉陵江干流以及成渝东大道一线是匪患发生频次最多的区域，这从遭到土匪侵袭的场市的分布情况可以明显看出，见图 4。在嘉陵江沿岸，金刚碑遭遇 4 次匪患，北碚场 6 次，蔡家 3 次，磁器口 4 次；在长江一线，洛碛镇发生 4 次，鱼洞镇发生 6 次，木洞镇多达 10 次，其他麻柳场、广阳场、弹子石、铜罐驿等均有分布；东大道上，石桥铺、白市驿、走马场都曾遭到袭扰，东大道上的拦路抢劫活动也非常猖獗，如嘉庆十年“有不法匪徒胆敢在进省大路三五成群，甚至数十人一起滋扰”[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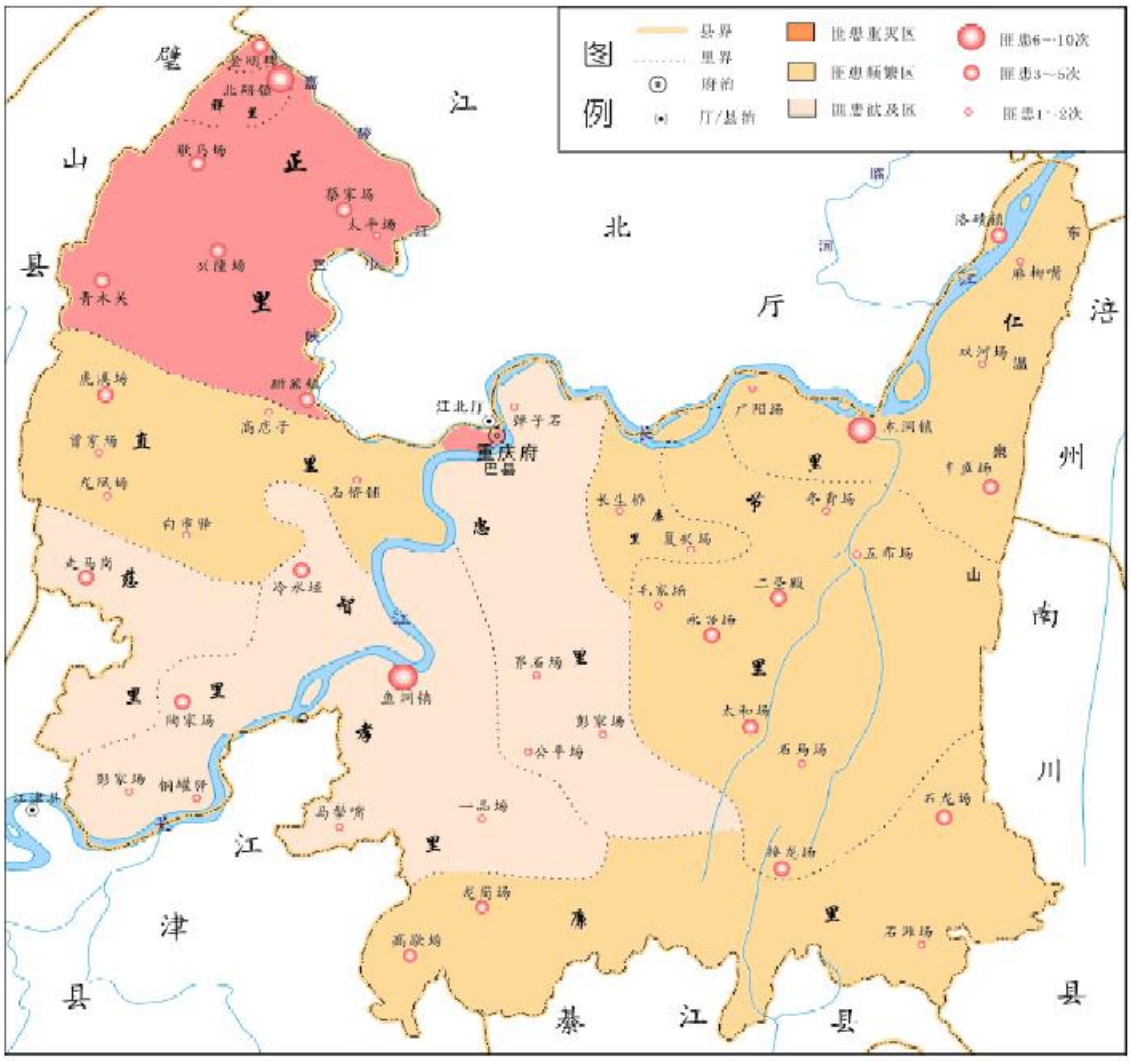

图4　巴县发生匪患之场市分布

综上所述，巴县匪患不仅集中于交通沿线、政区交错地带，在坊厢周围亦密集分布。影响匪患分布的因素不仅包括地理环境、区位因素、交通状况等，还与区域社会背景有很大关联。

四、匪患的应对措施及实效分析

土匪猖獗的活动致使地方治安不宁，威胁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并影响政府对广大乡村社会的管控。因此，官府对土匪一

直采取打压态势，民间亦作出了主动的应对。

1．官府与民间应对匪患的措施

官府方面，首先是制定法令，严厉打击匪患活动。为了应付日渐增多的匪患，特别是抢劫事件，清朝制定了严酷的法令。乾隆四十七年制定的《从重惩治川省啯匪专条》，加重了对场市抢劫及团体抢劫的处罚力度，如场市抢劫“凡五人以上不论得财不得财，为首斩决，为从绞监候，若拒捕夺犯伤人者，为首斩决枭示”[27]。此后，惩处力度还不断加大。咸丰三年，四川总督下令凡五六人以上的团体抢劫案，若应斩绞立决者，即行就地正法而不必再解省勘问[28]。与此同时，官府还加大了对管制刀具的管理力度，带刀游荡之人即使没有犯罪，也要“重责四十，带铁杆一年”[29]。

其二，从行政设置上强化对区域的管控。一是实行团练保甲制度，令甲长、乡约、场客等将域内人员名单造册，限制百姓的流动，并令其协助捉拿匪徒[10]。二是设立分驻机构，强化对边远地区的控制。雍正九年，设巡检司于木洞，以强化对长江及其南岸的控制；乾隆十九年，将重庆府同知分驻江北镇以强化对长江北岸的控制；同时，还将巴县县丞署设在白市驿，以加强对巴县西部山区的控制[30]。

第三，强化军事布控。清代由于州县捕役数量较少，难以承担广大乡村的治安任务，因以绿营兵辅助缉盗，即绿营防汛制度[11]。巴县设有旱塘四路、水塘三路，共计 46 塘，囊括境内各个方向，每塘人数少则一人，多则七、八人，形成军事布防网络 豫瑯。巴县还在长江、嘉陵江中设哨船游弋巡逻，以应对水匪猖獗的状况[31]。为了弥补静态军事布局的不足，清朝还实行巡查和会哨制度。每年冬季，巴县令、川东道员等会带兵巡查各地，与分驻地方之县丞、巡检及各场约见面会商[32]。遇到匪患较重之时，亦会安排临时性巡查[33]。为了避免边界地区成为盗匪巢穴，巴县每月派遣相关人员于交界地带会哨，察看该地治安状况，并互换照票，地点包括巴县与涪州交界之羊鹿口场，与南川交界之石龙场、神童场，与璧山交界之青木关、凉亭子，与江北交界之磁器口、珞璜等地[34]。

民间为防止日渐加剧的匪患波及家园，也在士绅领导下，自主作出了相关的应对。廉里九甲长生场修栅栏并设栅夫坚守，还设铜锣，每逢场期雇工十余人维持治安[35]。智里二、四、五甲还制定了防匪章程[2]。除了将匪患上报县衙、协助兵役抓捕匪徒外，地方百姓有时亦主动驱赶附近盘踞之匪，如道光五年龙德贵在仁里十甲域内盘踞滋扰，两路口场客、客约即率团众前往驱赶[36]。

2．匪患应对实效分析

虽然官府对匪患进行了严厉打击，民众亦积极进行应对，但从匪患的时空分布来看，不仅发生频率在不断攀升，还有向政治中心蔓延的趋势，说明巴县对匪患的控制并没有发挥效果。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没有从匪患之根本原因着手。清中后期匪患不断加剧，流民问题是其根本原因。清初四川人口凋敝，朝廷不断下诏鼓励移民入川。到了乾隆中期，四川人口已经饱和[12]。但此后，流民依旧源源涌入，“扶老携幼，千百为群，到处络绎不绝”[8]。他们进入四川后方知“居民密比，几于土满，流来如故，无业可栖”[13]，只有在各厂矿充当佣工。巴县虽然有许多木厂、铁厂、矿厂、炭厂，但这些厂矿规模有限，兴废无常，流民“一经失所，同乡同类相聚为匪，势所必至”[13]。长江贸易在巴县经济中占据重要比重，为大量劳力者(纤夫、搬运工等)提供了工作机会。但这些劳力者工作并不固定，想养活自己都很困难。以纤夫为例：

川江大船载客货由汉阳、荆宜而上，水愈急则拉把手(即纤夫)愈多，每大船一只，载货数百石，纤夫必雇至七八十人，夔门不过，经过之地，至重庆府卸载客商改雇小船，分往川北、川西南，其嘉陵、渠、潼、泸、涪等江各有熟水道水手，板主另雇而行，荆宜所来拉把手在重庆府河岸各棚，待下水，重载之，雇募下水重船需水手较上水为少，每只多止三四十人计，重庆

所至上水船，每日以十船为率，是水手来七八百人，所开下水船，每日亦以十船为率，是水手去三四百人，以十日总计，河岸之逗留不能行者常三四千人，月计万余矣。此辈初至，尚存有上水身价，渐次食完，则卖所穿衣服、履物，久之即成精膊溜矣(山中恶少无衣履，赤身者，谓之精膊溜)。弱则为乞丐，强则入啯匪。[8]

从匪徒的自述中可以明显看出，他们大部分也是不得已而为匪的流民，如马元林，“没有娶妻，每日傭工度日，因年岁不好没有生意可做，就伙同他人到各场绺窃抢夺”[37]；吴金海是江西庐陵县人，乾隆三十四年来川投奔其兄，在重庆、涪州一带佣工度日，因贫无法娶妻，乾隆四十六年因生计无着乃加入匪帮行劫[17]。巴县对匪患的治理，一味采取严厉镇压的方式，而未从发展经济、改善流民生活的角度出发，必然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匪患问题。

(2)执法者以权谋私，或不作为。作为匪患治理执法者的绿营兵、差役，与匪徒勾结的现象很普遍，如咸丰二年张大童等啸聚千人于小三峡，巴县多次派兵役前往查拿，无奈“由于兵役平日惯食匪徒之利，一闻地方官到彼，该匪等业已远飏，以致全无一获” 瑏瑠，剿匪行动数月毫无成效。

一些兵役还以办匪为名，行抢劫之实，如光绪十三年谭贸荣到巴县做生意，差役诬其为匪并将其财物抢去[38]。这种现象在清代是十分普遍的，道光十一年四川按察使札中就提到:“匪非尽赤身露体之辈，本司昨提讯简州、三台、合江、巴州、安岳、金堂等州县解到各匪，所穿衣裤皆破烂单薄，风闻被获时有不肖兵役差头指为窃脏，将新鲜光宪者尽行剥去”[39]。有的营兵则直接引领匪徒抢掠居民住户[40]。此类情况频发的结果，必然导致真匪难以抓获，普通百姓反受滋扰。

(3)各阶层担心遭到土匪的伤害或报复。地方士绅、百姓如果参与抓匪行动，经常会遭到土匪的报复，如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匪徒滋扰公平场，被客长鸣锣驱逐，次月该客长就在界石场遭到报复[41]。咸丰十一年三月正三甲客长张世华在青木关抓匪，次月即在重庆城内遭到匪徒同伙绑架[42]。北碚场百姓杨焕若等人因为帮助官府协拿峡匪张四童，被张的同伙抓住，欲缀石投河[43]。

报复案件频发，必然使有守土职责的驻兵、士绅不敢全力办匪，如吴赵氏于鱼洞镇被抢，场客朱世华、卡差卢家寅等竟然“坐视不理”[44]。捉拿、驱赶匪徒的过程也往往具有危险，吴金海等往各场抢掠之时，就多次将前来对敌的客约、兵役击伤[17]。因此捉拿之人往往不敢全力对敌，仁里十甲团众前往驱赶龙德贵股匪时，“匪等即各持刀棒行凶”，团众虽达数十人，依然一哄而散，反被七名匪徒“赶至里许始退”[36]。

五、结语

流民与土匪存在时段上的共生关系，缺乏经济基础的流民群体的不断涌入，为匪患的滋生提供了社会前提，这是清中后期巴县匪患不断加剧的根源。在这一时期形色各异的匪患活动中，操作较为简易的拦路抢劫占据了较大比例。在长时段的对比过程中，大规模军事活动所导致的区域秩序解体，往往造就匪患出现单体峰值或峰峰相连的态势。而在以年为单位的短时段分析中可发现，匪患在与当地社会经济生活密切关联的同时，还与政府对匪患的反制措施在时段分布上呈现分离态势。匪患与区域间内的交通格局密切相关，在治权中心和边缘地带较为集中分布，中间地带较为平缓，整体呈现极化分布态势。由于地理环境的复杂多样性，造成了不同区域匪患方式各不相同。

通过对清朝巴县匪患的研究，可以看出其实质上是一个流民问题所衍生的社会问题。但在当时的历史认知中，往往将其视为治安事件加以考量。这种认知的缺失导致官府在执行过程中片面强调由上而下的行政管控，而行使抓匪职责的兵役、士绅又往往受制于匪，最终导致匪患治理收效甚微。

注释:

①代表论作主要有:高乐才《解放战争时期的东北土匪问题》，刊于《民国档案》1992 年第 3 期；敖文蔚《民国时期土匪成

因与治理》，刊于《武汉大学学报》1996 年第 6 期；高志刚《民国时期土匪群体透析》，吉林大学 2006 年硕士学位论文；李晓平《民国时期福建的土匪问题研究》，福建师范大学 2002 年硕士学位论文；张永《红军与中央苏区创建初期土匪问题研究》，刊于《近代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

②代表论作主要有:赵清《袍哥与土匪》，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赵清《重视对袍哥、土匪和军阀史的研究》，刊于《四川大学学报》1990 年第 2 期；张杰《民国川省土匪、袍哥与军阀的关系》，刊于《江苏社会科学》1991 年第 3 期。对清代四川土匪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啯噜”的研究，如吴善中《清初移民四川与啯噜的产生和蔓延》，刊于《清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龚义龙《清代巴蜀“啯噜”性质研究———以〈清代巴县档案〉与巴蜀古籍为依据》，刊于《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2012 年第 3 期；梁勇《啯噜与地方社会的治理———以重庆为例》，刊于《社会科学研究》2013 年第 1 期。

③巴县档案 6－7－133:《为政之要重安民，而安民莫先除暴》。

④巴县档案 6－29－12176:《太平坊李勋益以统痞数人毁门入室抢搂一空逃匿告李添良一案》。

⑤巴县档案 6－1－1505:《正里三甲王廷先等具禀有一群贼匪在蔡家场估拿银钱和衣物等一案》。

⑥巴县档案 6－7－416:《重庆府巴县札严禁凶刀、啯匪、天主教》。

⑦巴县档案 6－3－132:《慈里二甲程飞鹏等为谢桃子等在马鞍太平两山聚众为匪贼势猖獗禀请严拿》。

⑧巴县档案 6－3－124:《廉里七甲乡约唐时柴等禀请出示巴县具禀示谕严禁痞棍贼盗在茶酒饭铺估食逞刁行凶及巴县示谕卷》。

⑨巴县档案 6－3－145:《巴县各地禀请禁止痞匪乞丐成群结党偷窃赌博滋扰等情及示谕告示卷》。

⑩巴县档案 6－18－208:《重庆府巴县札严拿峡匪张大童》。

⑪巴县档案 6－18－209:《江北移巴县会营认真查拿匪徒沿江抢劫》。

⑫巴县档案 6－28－10566:《仁里十甲报发匪入境，四乡土匪蜂起》。

⑬巴县档案 6－3－606:《虎溪场客约黄联元因官司连累株连缴退辞约》。

⑭巴县档案 6－18－225:《奉文严拿匪徒以靖商旅卷》。

⑮巴县档案 6－7－144:《奉府发下严命匪徒告示合行缮发晓谕卷》。

⑯巴县档案 6－3－154:《不法匪徒劫窃滋扰，著派营兵查拿卷》。

⑰巴县档案 6－2－3856:《犯吴金海供出伙匪陈老五等》。

⑱巴县档案 6－30－14357:《节里十甲禀匪徒多人拦路抢劫案》。

⑲巴县档案6－2－4019:《廉里四甲石龙场客长曹在贵禀明逢场期有不法痞匪扰害一案》。

⑳巴县档案6－7－251:《巴县据禀示谕严禁匪徒恶丐估讨偷窃借饿毙尸首敲索钱财卷》。

㉑同治《巴县志》卷2《营汛》。

㉒巴县档案6－20－3300:《拿获卫麻四等伙匪》。

㉓巴县档案6－30－14362:《千厮坊民遭入室抢劫案》。

㉔巴县档案6－29－12529:《翠微坊民被不知名数人拦路抢劫案》。

㉕巴县档案6－29－12636:《杨柳坊因各店站房腾出以应大宪，不法匪徒乘机抢劫案》；6－29－13080:《东水坊不法匪徒冒充兵丁抢劫案》。

㉖巴县档案6－6－7274:《壁山县为缉拿匠胡正高等供伙匪刘大斌等移巴县》。

㉗巴县档案6－1－79:《重庆府札发镇压啯匪新条例》。

㉘巴县档案6－18－210:《总督部堂札嗣后抢劫重犯案件由地方审理照例办理不必解省》。

㉙巴县档案6－16－18261:《拿获陈二、李二等带刀游荡伙匪》。

㉚同治《巴县志》卷1《廨署》。

㉛乾隆《巴县志》卷5《兵制》。

㉜巴县档案6－1－3654:《巴县为查缉匪徒禀报》。

㉝巴县档案6－1－69:《川东道会同镇标选差兵役往川东一带沿江地方查拿啯匪卷》。

㉞巴县档案6－17－20527、6－17－20528、6－17－20552、6－17－20523、6－17－20572、6－17－20581、6－17－20582、6－17－20593。

㉟巴县档案6－7－95:《廉里八甲汪洪等禀》。

㊱巴县档案6－16－19412:《仁里十甲禀龙德贵等在彼滋扰》。

㊲巴县档案6－3－126:《捕役卢俸盘送在场绺窃之啯匪马元林》。

㊳巴县档案6－40－19952:《谭廉泉禀弟贸荣被差抢去》。

㊴巴县档案6－7－109:《按察使札兵役不得擅自拷讯》。

㊵巴县档案6－52－43673:《川东道札严禁营兵勾结匪类》。

㊶巴县档案6－21－7133:《公平场客长禀被匪徒报复》。

㊷巴县档案6－20－4604:《正三甲张世华禀被匪报复》。

㊸巴县档案6－27－9421:《北碚场约朱祥结党报复杨焕若等》。

㊹巴县档案6－14－14682:《吴赵氏禀被贼抢衣物案》。

参考文献:

[1] 贝思飞，著．民国时期的土匪[M]．徐有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4，26－27，321.

[2] 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G]．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347，345，369.

[3] 汪远忠，池子华．中国近代土匪史研究述评[J]．学术界，1998，(1):18－23.

[4] 蔡少卿．民国时期的土匪[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3.

[5] 丁宝祯，修．四川盐法志[C]//续修四库全书(第84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216.

[6] 张学君，冉光荣．明清四川井盐业史稿[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120.

[7] 鲁子健．封建垄断下的私盐抗争[J]．盐业史研究，2009，(3):18－24.

[8] 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C]//蓝勇．稀见重庆地方文献汇点(上)．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3:416，315，371，315.

[9] 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M]．东京:东亚同文会，1917:36.

[10] 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M]．北京:中华书局，2011:377.

[11] 罗尔纲．绿营兵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4:252.

[12] 蓝勇．乾嘉垦殖对四川农业生态和社会发展影响初探[J]．中国农史，1993，(1):19－28.

[13] 贺长龄，魏源．皇朝经世文编[C]//沈云龙．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第731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2689，2689.